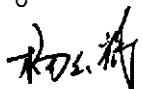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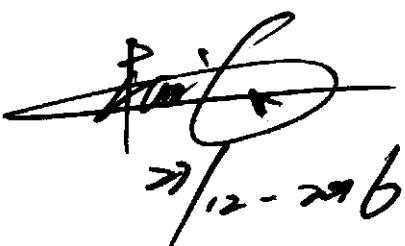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处理卡

来文机关	西安委	原文编号	17	收文序号	591
原文日期	2016.12.23	收文日期	2016.12.27	秘密等级	
文件名称	西双版纳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对铭科水泥混泥土搅拌站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的通知				
此文共来1份 已发至					
阅后签名	阅文日期	拟办意见： 请县安委办（安监局）贺局长牵头抓总，县安委办各成员单位配合，按照督办意见及要求，切实加大对铭科水泥混泥土搅拌站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的打击力度，认真落实隐患整改工作，并于12月30日前（星期五）9时前将工作情况上报县政府办。 建议将该文转发至县安委办各成员单位。 妥否，请佛海常务副县长批示。			
		 2016年12月27日			
		<p>该件清云輝同志主动接过，并 将情况向同一批示。</p>			
		 2016-12			

ဖြန့်သမျှပုံကာရိုင်ပွဲရှုကာရွလော့သာရှုတော့များဖွံ့ဖြိုး၍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西安委〔2016〕17号

**西双版纳州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对铭科水泥混凝土搅拌站重大安全
隐患挂牌督办的通知**

勐海县人民政府：

西双版纳州安委办综合调查组在对你辖区内的铭科水泥混凝土搅拌站检查中发现，铭科水泥混凝土搅拌站选址、建设、安全设施等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该搅拌站位于勐海县至打洛镇主干道勐混路段，该公路是我州一条旅游线路，车流、物流、人流量较大，搅拌站前后道路为弯道，视距不良，且搅拌站所处路段（打洛至勐海方向）为长下坡路段，

开口处到搅拌站没有醒目警示标示标牌，搅拌站运输车辆与勐海县至打洛镇主干道行驶车辆及人员，随时构成威胁，造成重大交通安全隐患。

根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要求，经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决定，对铭科水泥混凝土搅拌站存在的重大交通隐患整治予以挂牌督办。隐患整治期间，要采取可靠的预防措施，制定应急预案，严防事故发生。隐患整改完成后，按照程序报请摘牌销号。



西双版纳州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6年12月23日印发